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销售和燃放的时间

自2023年2月6日（正月十六）零时起实施。

二、禁止销售和燃放的范围

我区行政区域内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如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、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10、12345。

本通告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。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16〕2号）和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18〕63号）同时废止。